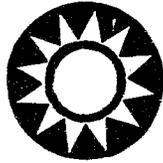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零次會議

# 議案同錄

## 甲：報告事項

(一) 各部會省市政府公署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十一件。  
(二) 內政部黃部長呈請辭職案。

##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附紀錄)  
(二) 牙醫師暫行管理規則及甄別辦法草案 (附紀錄及修正草案)

##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五件 (第廿三案附名單)

## 丁：討論事項

- (一) 內部呈為遵令將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重行聲復查點 (附名單及草案)
- (二) 財部呈送民國廿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附條例及表)
- (三) 教育部呈請將古物保存暫行條例保留案
- (四) 交通部呈送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經費概算
- (五) 內部呈送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附草案)
- (六) 實部呈請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文
- (七) 實部呈送修正商標檢驗局等八機關組織條例
- (八) 實部呈報修正河北棉產改進會請准備案
- (九) 王克敏等電陳請在平設三政總會檔案保管處

行政院第二三〇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何應欽 陳銘寬 王世杰

朱家驊 黃慕松 劉瑞恒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馮超俊 陶履謙 徐謨

唐有壬 鄒琳 谷正綱 劉惟熾 段錫朋

俞飛鵬 曾仲鳴 周啟剛 殷祖棻 秦汾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承門 胡邁 徐象樞 滕固

張平群 趙宗杰 申慶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青島市政府呈報七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四週間工作代電計四件。
- (二) 浙江省政府呈報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三) 天津市政府呈報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四) 南京市政府呈報九月二日至七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五) 內政海軍財政三部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 (六) 河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七) 陝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八) 寧夏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九) 山西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行政報告計二件。
- (十) 湖北省政府或海衛管理公署呈送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 (十一) 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全年施政綱要實施情形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內務部報告內政部黃部長呈請轉呈國務院令免去內政部長職務，已  
指令慰留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王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報告奉文審查內政部呈擬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原草案逐條討論加以修正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印附

審核廳恭註：案查前據內政部提議：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既經中央核定併入本部所有歸併辦法自應編為規畫以便於年度開始實行。茲擬將該會組織方法修改由本部帶務次長兼任該會主席委員並由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代表二人國立中央北平兩研究院代表各一人及本部參事司長各一人為委員主持會務各委員均不支薪……一案經本院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並令知在案。茲據該部呈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原組織條例，係二十一年五月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現草案規定，似稍嫌簡略，對於將來會務之進行，有無窒礙，實有詳加研究必要。經交內政、教育兩部，於本月十二日，在院開會，會同審查如上。本案如經院會通過，擬咨送立法院審議，并令知內政、教育兩部，當否，祈 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二) 教育部王部長、衛生署劉署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報告奉交審查衛生署呈擬牙醫師暫行管理規則草案，及牙醫師甄別辦法草案一案，遵經會同審查，並由司法考試兩院派員參加討論。將原規則標題，改為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並將該規則及甄別辦法草案條文，酌加修正，謹檢同記錄及修正草案，請鑒核案。

純錄及修正  
案印附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經文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衛生署審  
查，並咨請司法考試兩院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該兩部  
及衛生署報告，查意見前來，查牙醫師患傳染病時，如許  
其執行業務，最易散佈病菌，似宜於審查會修正之牙醫師  
管理暫行規則草案內，增加<sup>可</sup>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  
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一條，為第十二條，以期妥善。擬予增  
正。如經院議通過，即指令衛生署以署令公布施行，並分令  
內政教育兩部知照，咨請司法考試兩院查照，暨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當否，祈 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丙：任免事項

〔院長提議：河南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劉峙，呈請免去民政廳長兼職，准予照准，並擬任命方策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代理內政部長之務陶次長呈請以王克仁調署山西省垣曲縣縣長。決議：通過。

〔三〕代理內政部長蔣陶次長呈請以趙森真調署陝西省寧縣縣長。決議：通過。

〔四〕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本部科長施瓊，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缺請以凌其翰充任。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孔部長呈：秦皇島關監督公署課長周鴻勳呈請辭職，擬請照

准。遺缺請以蔣驥元任案。

決議：通過。

(六) 實業部陳部長呈請任命王啟純為漢口商埠檢驗局少中檢驗分處  
技正兼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本府民政廳科長李子厚呈請辭職。林請派  
准。遺缺請以劉登博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函海軍部軍備司上校科長王傳燭因病出缺。海軍部  
營少校副長張鴻賓、海軍學校少校學監鄭頌孚、葉維勤另有任用。均  
請允職，並請任命鄭頌孚、葉維勤為海軍部軍備司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函訓練總監許總務處少將科長顧邦杰上校科員劉澤

師，均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事委員會函：請升任陸軍第十八軍副軍長羅卓英為該軍軍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六十七師參謀處長楊振洪，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八十五旅旅長李相臣，因病

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一旅旅長李篤忱，

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由)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彭善為陸軍第六十七師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由)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總務處上校科長陳洪，久病不愈，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由)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武昌被服廠上務課中校課長闕恩鴻，因病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由)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少校科員劉文葆，因事辭職，請

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由)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黃律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砲兵學校少校教育副官吳鴻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 軍事委員會函：軍政講習會計長辦公處少校科員卜育光，故違功令，鍾英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砲兵學校教員朱煥文，另有任用，中校編譯官黃曾樾，久不到差，均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工兵少校葉荏中等二十員為陸軍第六十七師參謀營長團附各職案。各軍中附

決議：通過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砲兵少校蔣輔洪等十九員為陸軍第四十三師本師管長團附各職者。在軍中。

決議：通過。

高洪請由沈在派蔣蔣受麟徐誦猶林融培李恭為國之北平故宮博物院

沈文物點收盤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錄用新國民軍事教育處長蔣佐強另有任用。直隸擬以鄧澐提充請查照轉呈在案。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為遵令將前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應行聲復各點，臚陳理由，請鑒核案。原呈及前送草案均已附

審核廳簽註：查前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開列應行聲復各點，指令詳細聲復，以憑核辦在案，謹此簽明。

決議：咨請立法院修正。

(二)財政部孔部長呈：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八十萬元一案，經查明安徽省政府以繼續征收之田賦築路附加一成解省半數為基金，仍以十年為限，公債償清，即行停征，謹具修訂正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暨原本付息表，請鑒核轉呈 國府備案。條例表即附

決議：通過。

(三) 教育部王部長呈為南京古物保存所前奉中政會議核定裁歸地方，經咨商南京市政府，以本年度地方概算未列此項經費，暫不接收，抄請准予暫由本部保固該所名額，其應支保管經費，暫由本部酌領學文化機關補助費內，每月撥發二百五十元，以資應用，是否有當，請核示案。

審核廳簽註：案奉閩慶史中政核定原案，如經院會通過後，抄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決定。

決議：通過，並發表中政會議。

(四) 交通部朱部長呈本部原有會計人員，不敷調遣，抄再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一次，藉以選拔真才而應需要，此次考試，并抄援照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本部會同主計處自行辦理，經函准考試院核復，可以照辦，爰依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將此次考試所需經費三千元，編具概算，呈請核轉，准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利進行案。

決議：通過。

(五) 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呈送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案。草案印增。

審核廳簽註：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前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經本院擬訂，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內政部呈送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此項細則，既據稱有修正必要，並據稱所擬修正各節業經咨准關係各部會同議贊同，似應照辦。如經院會通過，擬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指令該部知照。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六) 實業部呈為前送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草案，其中第

六條應予修正，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案。

審核廳簽註：前據實業部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草案到院，經提出第二

二六次院議決通過後，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在案，茲據實業部呈請於第六條補入第二項會計師條例

修正前登錄之會計師尚未解除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

理事之職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於本細則修正公布後兩

個月內聲明等情，查核尚屬完備，如經院會通過，即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七) 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商品檢驗局、模範林區管理局、模範林

場棉業試驗場、工業試驗所、度量衡局、商標局、種畜場等八機關

組織條例草案，請按照立法程序轉請修正公布案。

審核廳簽註：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實業部陳部長提議，請將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為全國標準局，經決議，交實業、財政、交通、鐵道四部會同審定，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提出第一四零次院議，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二十三年九月，據實業部呈請，在標準局未改組以前，將核定經費，暫由度量衡局繼續領支，列報等情，當以事屬可行，經指令照准，並各請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備案，暨行知財政部去後，二十三年十月，據該部呈稱，度量衡局呈報，暫照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支領之作，分別進行等情，又經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實業部呈送之修正商品檢驗局等八機關組織條例草案，除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似可存俟中政會議將前案決定，再行辦理外，其餘商品檢驗局等七種組織條例草案，均於院議通過後，咨送立法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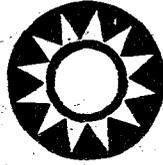
決議：通過，並照簽字辦理。

(八) 實業部陳部長呈：准河北棉產改進會函，以該會經已成立，請轉呈棉業一系，查河北棉業，年來雖有進步，徒以各機關分立，未能統一，以致時有重複工作發生，今該會統合各機關而成，不獨對於棉業之改進效率增加，亦可對於往昔之矛盾減免，似應由院准予備案，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九) 王克敏許修直黃濬元電陳，呈平政整會奉令結束，所有會內視閩一應交代均已如期辦理完竣，惟本會大部分檔案，良有暫時存平保管之必要，如請准仍在北平暫時設立政務整理委員會，檔案保管處，以六個月為期，月支二十元，即在本會應行解繳國庫之經費項下撥支，謹候電復示遵行案。

決議：准予設置附屬軍分會。（查明前案）



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三零次  
附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呈批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案  
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盧錫榮 王榮佳代

教育部 張炯

行政院 滕固

四、紀錄：冉鵬

五、審查結果：

茲將原條例草案逐條討論加以修正附錄如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內政部，辦理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發掘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委員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關於古物攝影傳佈事項。

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古物修整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七、關於古物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九、關於古物出境之核准事項。

第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六條 本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除主席委員之

命及常務委員之指導，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牙醫師暫行管理規則及甄別辦法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張 銳

教育部 陳泮藻

衛生署 周文達

行政院 陳念中

四、列席：司法院 劉鎮中

考試院 龍 潛

五、紀錄：趙恒榮

六、審查意見：

奉交審查衛生署呈報牙醫師暫行管理規則草案及牙醫師甄

別辦法草案一案，茲經審查如左：

一、各地執行鑲牙業務之人，程度頗多不齊，有未便一律依照衛生署所擬牙醫師管理規則辦理者，或由該署通行各地方政府，另定訓練取締辦法，酌予登記，或限制其開業地域。

二、衛生署所擬牙醫師暫行管理規則草案及牙醫師甄別辦法草案，大體尚屬不合，惟該規則標題，宜改為「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又以項不經考試給證辦法，宜以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師考試前為限，宜於該規則內特予訂明。至牙醫師因執行業務而觸犯刑法，應送法院辦理，係屬當然之手續，刑法上對於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輕微傷害者之處罰，既已定有專條，此項規則內，自應復行規定之必要。關於甄別辦法所定之收受甄別資格，以執行牙醫業務者為限，固與不合，但雖未單獨執行牙醫業務，而曾在學習牙醫業務者，于

年以上者，亦應許其同受甄別，以免向隅。此外該兩草案中  
文字上，尚有稍欠妥適者，爰為分別修正，附呈  
鑒核。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審查會修正本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師考試以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由衛生署審查給予之。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之甄別辦法，另定之。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化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轄上級官署，轉請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實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請衛生署之官署，各備

存一份備查。

###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之規定，呈請

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

請求註冊。

###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所，與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為不正當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三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領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十四條 凡因癱瘓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師

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

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草案 審查會修正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擬定之。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牙科醫科專家二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遇有特殊情形得<sup>時</sup>分區舉行。凡應牙醫師甄別者，應先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詳列履歷書一紙，並

預繳甄別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不具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

## 第七條

之資格，而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一、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

二、在前款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牙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頒布以前，業經開業三年以上，得取具該管官署之證明文件，經牙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其筆試或口試之一部或全部。

一、齒科藥物學。

二、齒科解剖學。

三、齒科診斷學。

四、齒科病理學。

五齒科治療學。

六齒科手術學。

七齒科充填學。

八齒科技工學。

九拔牙術。

十架工術。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於開業時，仍應依照牙醫師管理辦法

行規則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職人員名單

官 位 姓 名 請 任 職 務 備 考

陸軍砲兵學校 蔣朝洪 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

陸軍步兵中校 薄峻昌 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官 履 任

陸軍砲兵學校 劉躍西 軍械官

陸軍步兵學校 南玉樑 特務營長

會 右 賈淑韻 第二十五團團附

會 右 劉泌懷 友

會 右 韓崗毅 右第一營營長

會 右 王煥武 右第二營營長

會 右 陳玉祥 右第三營營長

陸軍步兵中校 邢寶璣 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百五十五團團附

陸軍步兵學校 翟連運 友

會

全 右張新書全

右第一營長

全 右史之快全

右第二營長

全 右任同堂全

右第三營長

全 右陳玉田 陸軍部十三部第二百五十八團之附

全 右翟景全

右

全 右王樹珍全

右第一營長

全 右蔣保良全

右第二營長

全 右楊冲漢全

右第三營長

以上共計十九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職人員名單

官 位姓 名請 任 職 務備 考

陸軍二兵學校 葉蒼中 陸軍第六十七師參謀處主任

陸軍步兵學校 謝育民 陸軍第六十七師參謀

全 右 張澤民 陸軍第六十七師副官處主任

陸軍砲兵學校 宋養清 陸軍第六十七師軍械官

陸軍步兵學校 于易如 陸軍第六十七師特務營營長

陸軍步兵學校 盧鎮歐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七團團長

陸軍步兵學校 何衡漳 全 右

陸軍二兵學校 陸靜澄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七團第一營營長

陸軍步兵學校 游靜波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七團第二營營長

全 右 葉 迪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七團第三營營長

全 右 溫華士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九團團長

公 右雷漢池 公

右

公 右林映東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九團第一營營長

公 右李萬斌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九團第二營營長

公 右曾騰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三百九十九團第三營營長

陸軍步兵中校 江化霖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四百零二團中校

陸軍砲兵少校 唐仁炯 公

右

陸軍步兵中校 張培甫 陸軍第六十七師第四百零二團第一營營長

陸軍砲兵中校 李俊 公 右第二營營長

陸軍步兵中校 魏汝謀 公 右第三營營長

以上二十員

抄內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呈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請呈核令遵一案，奉鈞院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三四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此案應先由該部依照使開各點，詳加釐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謹將應行釐復各點臚具理由於后。

一、關於新增員額，及提高級人員經費，從何挹注一節。

查本部此次修正組織法，新增員額，係因將來須增設建築公園兩科，故不得不將技術人員及科員名額，酌予增加，以求適合。又因注重視察工作，故不得不將視察階級，量為提高。修正原意，純為將來增進行政效率着想。至本年預算緊縮，係屬一時現象，在緊縮期間，本部自應遵照核定預算執行。

二、關於設置簡任視察，及委任科員一節。

查本部擬設簡任視察，實因視察任務，極形繁重，為積極設計，特  
專起見，似非欲置資較高，閱歷較深之員，不足以耐各地方行政  
機關，盡呼應運用之能事。本部曾於二十一年五月，擬具派員分  
組分期視察政治之計劃綱要，送請院會核議有案。原案請將  
本部視察，酌提六員，升為簡任。此次擬設簡任視察二人，三人，  
仍本前議。並擬設荐任科員，現各部會，雖無此項設置，而實際上，  
財政部已設有荐任待遇科員。本部以為高考及格，分期學習人  
員，每有學習有短期滿，經驗尚感不足，而在勢不得不以科長或  
視察等要職叙補，於行政效率上不無影響。故擬設置荐任科員，  
以資救濟。如

鈞院因提高級科員階級，不合法令或慣例，自可從緩設置。

二、關於自來水職掌規定一節。

查舊草案第七條第九款，其中自來水三字，未得新定畫分範

國明確規定，批於自來水下，增公司之登記，二廠與水管之設置十三字。

四、設置特務秘書一節。

查本部擬設特務秘書，係遵照院令擬定，並無特殊情形，<sup>形</sup>院刑去有案，修正草案第十四條，批仍照原文第十五條規定，不加修正。

右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復

查核謹呈

行政院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

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理由)國務會議現已改稱行政院會議關於停止或撤

銷命令處分之事件似應請由行政院院長核文

院會議決故提修正如上。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 二、民政部。
- 三、警政司。
- 四、土地司。
- 五、權估司。
- 六、統計司。

(修正理由) 衛生署自二十四年度起，改隸行政院，原文第一款擬刪，原第二、三兩款改為第一、第二兩款，統計司職掌，係綜合各司職掌而成，故擬移置第六。

警政於習慣上多與民政並舉，故權改列民政部後，第五條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勸業、司及其他機關。

(修正理由) 按變更組織，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轉送立法院審核，故擬修正如上。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

項。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草擬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

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

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內務部

(修正理由) 原文第六條擬刪第七條應改為第六條第一款  
「保存」二字不能包括「稽察」之保管及「整理」擬刪。另  
增「關於稽察之整理及保管事項」一款為第四款，  
似較明顯。以下各款依次遞改，原第四款及所屬  
之「所」字太形廣泛，改為「附」字較為適當。刊物編輯  
發行，不僅法規公報兩種，故將原第五款修改如  
上。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原法未經列舉，擬於原  
第六款本部下增「官產官物及」五字。本部附屬機  
關之預決算及會計，應由本部審核彙編監督，擬  
於原第七款本部下增「及附屬各機關」六字。

### 第七條

民政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縣民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及其他不屬各部會社之民營公用事業事項。

用事業之廢止及監督事項。

(修正理由) 依修正第十四條各款次序原文第八條及款為

第七條戶籍行政及選舉國籍事項。應屬民政範圍。

擬刪為第十四條。關於地方自治及救濟為第十五條。

第六款。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應屬民政範圍。

擬刪。關於自來水及其他不屬各部會社之民營公用

用...  
由本...  
於本年...

第...條

警...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修正理由)...

條外事警察，即行改執行警察之一種，似可包括於第五款之內。原第六款刑罰，函于徵兵徵發事項，概由警察機關負責執行，似亦應歸警政司職掌為宜，刑字範圍嫌狹，刑改為地方自治。原第八款出版品登記，在增及著作權註冊六字，後著作出版二法，一基于權利之證明，一屬于警察之作用，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著作權自不能包括于出版品登記事項之內，故刑字以修正。

## 第九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函于土地徵收事項。
- 二 函于土地使用事項。
- 三 函于都市建設事項。
- 四 函于公私建築事項。

五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六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

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修正理由)

換修正第四條各款次序，原文第十條改為第九條。

原第三、第四兩款，因職掌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擬

刪。關於土地行政事項，原法列舉不詳，自應增列職

掌，以期完備。擬增關於土地使用事項一款，為第二

款。又關於管理公私建築事項，經院會通過，由本部

設科掌理，故列關於都市建設事項一款，為第三款。

關於公私建築事項一款，為第四款，原第二款改為

第五款，原第五款改為第六款。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曲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廢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修正理由) 按修正第四條各款次序，原文第十二條改為第十條。管理古物，係屬本部職掌。現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併入本部，原第六款涵義不能包括，爰擬修正如第六款。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修正理由) 按修正第四條各款次序，原文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

原第三款包括太多，故依各目次序，分別第一第二款。

四各款，原第二款改為第三款，原第一款雖可包括戶

籍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在內，第為確定

定職掌起色，爰將修正如第五款，原第四款改為第六

款。原第五款改為第七款。因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依統計法規定，應屬於主計機關，為避免牴牾計，故將修正如第七款。原第六款改為第八款。

### 第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內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條

(修正理由) 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

原文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特務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函事項。

### (修正理由)

本部前奉院令，酌加特務秘書名額，訂在組織法內，並因原文規定秘書名額，不敷分配，故將修正如上。該條修正條文，曾於本年二月專案呈請修正有案。

### 第五條

內政部設庶事四人，核對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

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修正理由)

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五條。

原文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六條，原文「主官」二字，改為「各司」。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丞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正理由) 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七條。

本部原有科員名額太少，平均每科僅得三人或四人，實感不敷，故擬修正如上。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丞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理也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十九條改為第十八條，  
本部原有修正，故士名額太少，實感不敷，故擬修正如  
上。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函書及  
審查出版事務。

(修正理也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二十條改為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內政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

縣視察，及指導全國內政事宜。

(修正理也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  
條，原文得字擬刪，視察職務，除應視察各地方行政設  
施及各種社會實狀外，並應就考察所及，隨時指導，故  
擬修正如上。

第二十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

察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  
荐任。科員十二人，技士四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均委任。  
（修正理由）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

一條。本部額設視察十六員，均係荐任，平時以之諮訪  
考察，或尚祿職，嗣後為詳察民隱，設計指導，必須以資  
望較高者任之，故擬於原有員額中，設簡任視察二人  
至四人，並為充實各科起見，擬設荐任科員十二人，荐任  
技士四人，以學驗相當者任之。既可增進行政效能，又  
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相合，故擬修正如上。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寺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理由）依上列修正各條次序，原文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

二條、原文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三條、原文第二十  
五條改為第二十四條。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修築公路發行公債國幣八十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柒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總額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繼續征收本省田賦籌路附加解者半數年計十八萬餘元為基金隨時撥充代

理者庫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屆還本付息到期一月前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填

造表列立付本息數目提交經付銀行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廳審計處及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銀行業錢業商會及代理者共同

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起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抽繳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本金三萬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於省政府所在地點舉行之請由財政部審計部及其他指定機關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者庫銀行為經理

機關各縣政府為經理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有公務上保證金之替代品。鐵債票到期利息亦得

用以完納各項省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安徽省財政總會同建設廳發行，如蓋省

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五、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具有

圖審

第五條 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前條申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函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證書。

第七條

前項証票，如蓋對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送審函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核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及證書。

第八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第九條

業經審查出版之圖表，得於審查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証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証票黏貼於圖表始准發售

前項証票不得轉貼於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証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

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領有發行許可証

書之圖表未領有証票者得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

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

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証票每份收費一分應將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

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

費應予發還

第其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明說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其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 表 一種 謹遵修正水陸地

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七份，隨同繳納證票費

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

聲請表一份

證票費

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聲請表

函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聲請人
				<small>姓名</small> <small>住址</smal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章

三國書